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